

#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白山市监委执字〔2023〕1号

委 托 人：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人：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人代为行使。

**委托行政执法权限：**市辖区(含经济开发区)的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盐业、商务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可组织查处跨区域有影响的复杂案件。

**委托行政执法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委托期间，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就做到以下要求：

一、委托人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人应当对受委托人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人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指导；

四、受委托人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的权力，不得将委托权再次委托他人行使，不得越权处罚。超越管辖和委托范围的处罚行为，将追究受委托人相关责任。

委托人：(印章)

2023年12月29日

受委托人：(印章)

2023年12月29日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委托人备存，一份受委托人备存，一份报送市司法局备案。